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廖偉成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92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1001583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1401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、附件2-電圍網裝設意願調查清冊

主旨：有關本(111)年度本府補助農民新設電圍網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28日農林務字第1101701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補助措施，本府業納入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及瀕危物種救援計畫」提送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審核中，為便農民盡早規畫新設電圍網作業，減少農作損失，請貴所協助先行辦理本案補助宣導及調查需求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補助內容及額度原則依「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」(附件1)辦理，補助資格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之農地應位於本縣，且為合法農地，不得為林業用地。
 - (二)申請之農地應從事柑橘類、檬果、水蜜桃、梨、柿、釋迦及其他果樹；蔬菜、豆類或薯類；稻等作物栽培。
 - (三)申請之農地無既有電圍網，且面積達0.2公頃(含)以上。
- 四、請貴所協助宣導農民本案補助內容，查填需求調查表(附件2)，並於2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，本府將於3月上旬安排一場次電圍網參訪研習，詳細向登記需求之農民說明電圍網施工、驗收及經費核銷程序；本計畫經費有限，參與研習者，本府得優先核予補助。



裝

訂

線

五、請貴所務必向農民說明，登記需求非核定補助，本案電圍網補助應於收到本府核定補助函文後始得動工，並配合相關查核措施，切勿於尚未核定前逕行施作，以免影響補助資格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縣各級農會，如農民有防治猴害需求，請協助宣導農民逕洽在地公所或本府聯繫電圍網補助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各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本府農業處農糧科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